

公司代码：900939

公司简称：汇丽 B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丽B	9009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琳	计慧
电话	021-58138717	021-581387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电子信箱	stock@huili.com	stock@hui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836,482.23	198,792,924.0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51,153.44	175,047,470.06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62,410.39	7,634,987.74	-17.98
利润总额	4,518,063.73	56,411,832.75	-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425.58	42,104,240.10	-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9,148.34	2,569,022.54	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348.25	2,374,638.78	17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6.4	减少24.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2398	-9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2398	-92.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4	51,989,300	51,989,300	无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260,000	7,260,000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84	6,969,600	6,969,600	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6,964,100	6,964,100	无
黄春辉	未知	0.75	1,355,800		未知
陈奇恩	未知	0.68	1,226,300		未知
庄名道	未知	0.48	870,765		未知
王文翔	未知	0.43	783,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锐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协商调减了康桥地区厂房的租金标准，租赁期剩余年限合同总价从原合同的 10,286.99 万元，调整为 8,519.31 万元。预计公司 2026 年度营业收入较原计划减少约 280.85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209.38 万元。该等影响数据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要求测算的预估数，具体应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租赁合同部分条款变更的公告》（临 2026-006）。